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成立於1992年，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以及從事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的地方及跨國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2) 提供借調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根據相關借調服務協議向客戶指派員工並為其工作一段固定時間。我們的借調員工負責為客戶開展眾多資訊科技相關的服務，如系統管理、單元測試、編製技術規格、系統設計、開發及支援。

(3)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供應後，客戶或會另行協議委聘我們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能受資訊科技系統由其他供應商構建及開發的客戶委聘，向我們尋求維護及支援服務。

(4)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整合多款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及連網設備)而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於2013年4月1日出售揚科資訊科技(中國)，故此，我們可專心經營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因出售事項使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再因出售集團的非盈利業務所拖累，且將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市場面臨較小不確定性。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利潤率將上升，而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將削減。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33,762	15.3	25,995	13.3	21,679	11.4	12,221	12.9	6,674	7.5
借調服務	45,409	20.6	42,812	21.8	40,660	21.4	19,757	20.9	21,880	24.7
維護及支援服務	16,954	7.7	18,825	9.6	19,614	10.3	8,928	9.4	9,933	11.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124,562	56.4	108,520	55.3	108,031	56.9	53,748	56.8	50,228	56.6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概述」一段。

下表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按香港及中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211,386	95.8	191,589	97.7	189,984	100.0	94,654	100.0	88,715	100.0
中國	9,301	4.2	4,563	2.3	—	—	—	—	—	—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收入模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模式概述於下表：

業務分部

收入模式

資訊科技應用及
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我們的費用可根據合約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定價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競標過程中的競爭水平等因素。客戶通常將在完成有關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業 務

業務分部

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可能偶爾會因客戶提出的變更要求而延長。

借調服務

我們通常按借調服務協議所列明的費率向客戶收取月結費用。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費率在合同期內將保持不變。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質、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當前市場價格等因素。我們或會於借調服務協議中就我們收取的費用列明服務費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調服務協議介乎約4至18個月不等。

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基準就協定的服務期向客戶收費。定價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我們考慮的眾多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所需服務水平、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供應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一般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需求、工作範疇及硬件、軟件以及分包成本，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跨度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不等。項目跨度有異，很大程度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派給我們的工作範疇。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迄今的成功得益于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

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涉足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已有20餘年，已成為香港五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期順應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軟件至持續維護及支援。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培訓。為靈活而有效地向客戶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借調服務，在此情況下經選擇員工可以部署在客戶辦事處以為彼等專門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見解。我們一般從員工隊伍中挑選具有不同技能的員工，確保我們的借調員工具有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特定技能及技術支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廣泛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不同於一般的硬件及軟件賣方，彼等僅對眾多資訊科技產品有著泛泛瞭解。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中的全面資訊科技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便利性、靈活性及高效性，繼而令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國際資訊科技產品賣方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五至八年不等。此等資訊科技產品賣方亦向我們提供必要技術支援，以將其產品推廣至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中。

誠如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所述，本集團多次獲得不同的資訊科技產品賣方頒發的獎項及認可，以此認可其在推廣供應商產品方面所創佳績。

已構建的聲譽良好的客戶基礎以及與業務夥伴的穩定關係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跨越香港多個行業的知名業務。主要客戶屬於銀行、物流及公共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為100餘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十七年不等。我們亦與

業 務

業務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作為該等業務夥伴的分包商與其合作，為終端客戶交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憑藉優質服務及及時交付大規模複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於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中建立並維持良好聲譽。

富有經驗的管理及專業團隊

我們專注的管理團隊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制定有效的策略。團隊受精通資訊科技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專業團隊所協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52.3%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楊先生帶領，彼等均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鑒於本集團具備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向不同行業客戶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錄得的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我們歷來能吸引必要人才以於變化萬千的市場保持競爭力，並再創成功及業務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77.3%的項目經理持有高等教育資格。項目經理及其帶領的技術團隊對資訊科技有著深入瞭解，對資訊科技趨勢及不同行業要求亦有透徹瞭解。我們積極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密切溝通，以明瞭彼等的需求變更。此外，團隊須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精簡我們的工作並保障工作質量。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維持我們作為領先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專心協助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其資訊科技委聘中提取最大價值。通過採納下文所載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業務的市場地位。

1. 擴張專業團隊及改善服務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聘用及培養富有經驗、積極進取及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成員。因此，我們擬持續投資於專業團隊。為確保團隊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計劃，以學習及緊跟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我們亦為專業團隊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服務認可度。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專業團隊將吸收新人，因為我們矢志提高日常營運的效率及質量。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分別向團隊提供培訓及擴張團隊。

此外，我們立志提供符合或超出客戶預期的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力爭加強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質量管理系

業 務

統(如採納ISO及其他行業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交付給客戶前已達致相關標準。此外，本集團計劃就發展及擴張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新員工。

我們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編纂]港元，以發展及改善質量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擴充專業團隊而僱傭的員工預期數目將為約41人，其中30人用作借調團隊、一人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開發、九人用作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團隊及一人用作維護及支援團隊。實際招聘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市場合適人員的飽和或稀缺及業務擴充進度。

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以了解有關期間的詳細招聘情況。

2. 擴張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

我們擬透過擴張服務組合而趕上瞬息變化的市場步伐，繼而維持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擴張我們已有的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及發展潛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商機。我們亦致力為眾多行業的跨國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有關長期及大型項目的服務、生產軟件應用及產品。

我們偶爾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直至項目完工方會退還予我們。由於項目或會耗時數年，我們於整個過程維持流動性尤為重要。我們擬以所得款項淨額向保證金賬戶注入約[編纂]港元，以為我們開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撥付資金。此舉同時將令我們得以把握機會參與更多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隨著香港客戶增加資訊科技服務相關支出(尤其是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獲更多由潛在客戶提供的機會，繼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開始新業務項目。我們擬擴大結構，以期建立足夠能力把握此等新機遇。

3.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有策略地增長業務

本集團認為，置身於一個競爭不斷加劇的業務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及合營企業或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能否達到規模經濟、擴大客戶基礎、促進技術及程序提升以及拓寬及多元化面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供應至關重要。

業 務

本集團旨在通過緊扣技術及人才管理方面的行業標準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卓越追求，並通過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戰略合併及收購來打造本集團。我們擬收購或合併具有下列特徵的資訊科技公司(i)具有隨時可用的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分銷或代理牌照；(ii)專攻資訊科技技術及軟件開發；及／或(iii)於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

通過合併、收購或合作，本集團可在有關區域建立新聯盟。我們擬就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 (即約[編纂]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且僅會於[編纂]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收購目標的選擇及代價的釐定將基於如下情況：(i)收購價及相關費用；(ii)潛在目標的財務表現；(iii)潛在目標於資訊科技行業內相關經驗；(iv)潛在目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質；(v)潛在目標所擁有的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分銷或經銷牌照；(vi)潛在目標的現有客戶群；及(vii)潛在目標的聲譽。所述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按金(如必要)。

收購事項(倘若落實)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4. 購置新辦公場所以及置備及翻新我們現有辦公室場所

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i)購置一處供自用的辦公場所；及(ii)配備及搬遷現有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辦事處區域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擬購買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呎的辦公物業用於本集團的會計、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職能。我們亦將考慮地點，並優先考慮香港島的若干地區。我們亦將翻新現有辦公室，以適應業務增長所需要的額外人力資源。隨著香港租金普遍飆升，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辦公場所，可盡可能削弱我們所面臨的租金開支波動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新物業的具體計劃及尚未發現任何可以購買的辦公場所，並僅會於[編纂]後開始物色潛在場所。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購置辦公場所、裝修及置備設施。任何短缺資金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5. 創立研究及開發團隊

除提升現有服務之外，我們認為，本集團持續加強技術技能及制定新的產品及服務創意對維持本集團行業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現時概無研究及開發團隊，目前有意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服務。新設研究及開發團隊將為我們提

業 務

供新穎理念以開始新業務項目，同時亦提高我們現有服務的質素。具體而言，有關團隊將專注於探索及開發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主機服務)及開發雲產品、移動應用程序、運輸及物流系統。我們將要求新設備開展研究及開發。新的研發團隊將通過挑選三至五名本集團現有高級人員組成，彼等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預期彼等會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新產品上市及預算以及在移動應用、雲產品、運輸及物流系統方面的知識。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開展研究及開發。

6.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計劃委聘一間獨立公共關係公司，探求本集團所適用的營銷策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提升我們於目標行業的品牌形象。我們擬打造「揚科」品牌，繼而推廣本集團。除發展品牌名號之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多元化途徑為本集團樹立商譽。我們旨在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客戶關係活動以及增加該等活動的規模及種類，與潛在客戶及專業人士建立關係。通過參與行業展會及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投放廣告，我們將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大營銷投入。

我們的業務概述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我們自1995年起便已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通常按項目基準提供。

我們或會獲委聘擔任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我們為項目的主事人，承擔按照合約開展有關項目的最終責任。我們可將該項目的部分工作外判。作為分包商，我們獲分派主承包商於項目綜合約項下的部分責任。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一般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軟件開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售後服務。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亦或許會參與項目管理、編製文件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培訓。

業 務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一般涉及物質及功能上連接不同的現有或新置計算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本集團作為系統整合人提供資訊科技專長，通過連網、軟件開發、系統管理、數據庫管理等整合客戶的系統。

客戶向我們尋求軟件開發，通常乃因為市場上並無現成的軟件可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一般獲客戶告知特定需求，且必須按客戶給出的有關需求開發軟件產品。於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往往需要進行軟件設計、編程、數據庫設計、測試及部署。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尤為擅長向客戶交付電子簽名系統、數字圖書館系統及工作流管理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電子簽名系統」)

電子簽名系統為處理簽名資料而設計的圖像系統，設計為供典型的銀行環境所使用。銀行客戶的簽名將在捕捉後加以適當的索引資料，儲存至中央簽名數據庫。隨後，簽名將分發供用戶工作站流覽。我們已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實施電子簽名系統。

數字圖書館系統

數字圖書館系統用於管理客戶的多媒體資產。終端用戶可透過網絡流覽器進行搜索，檢索客戶的多媒體資源。客戶將享有獨立界面管理其多媒體資產。

我們已於香港一家教育機構及一家公共圖書館實施數字圖書館系統。

工作流管理系統

工作流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平台，通過資訊科技系統控制及管理若干業務程序。該系統旨在就客戶選擇的業務板塊自動分派工作任務。

我們已於香港一個政府機構實施工作流管理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中止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業 務

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得收入

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外判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包括教育機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業務企業(包括地方及跨國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得收入明細：

行業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項目 千港元	數目
政府及法定機構	1,211	2	9,068	4	10,001	5	1,238	5
金融機構	4,078	2	1,671	2	286	1	665	2
一般業務企業	28,473	9	15,256	13	11,392	15	4,771	17
總計	<u>33,762</u>	<u>13</u>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6,674</u>	<u>24</u>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行事的項目所得收入、項目數目及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項目 收入 千港元	數目	毛利率 %			
總承包商	19,100	9	5.0	17,340	12	34.5	12,829	14	46.3	2,895	18	10.3
分包商	14,662	4	39.7	8,655	7	44.2	8,850	7	49.6	3,779	6	50.0
	<u>33,762</u>	<u>13</u>		<u>25,995</u>	<u>19</u>		<u>21,679</u>	<u>21</u>		<u>6,674</u>	<u>24</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詳情(按已確認收入計算)，就此等項目確認的總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確認總收入約30.0%、40.1%、57.9%及19.6%。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應用開發	3,093	2011年5月	2012年3月	3,093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持牌門戶及 工作流程系統	11,740	2008年11月	2012年1月	2,993
金融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開戶平台	4,300	2010年11月	2011年9月	2,812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系統	1,191	2011年7月	2012年3月	1,191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系統	471	2011年2月	2011年4月	46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3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一般業務企業	德國	總承包商	開發金融及會計系統	36,852	2008年2月	2013年3月	5,24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電子記錄系統通訊 模塊	3,775	2011年10月	2012年12月	3,025
金融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電子簽名系統 及支票處理系統	1,228	2012年4月	2013年1月	1,228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工作流管理 系統	1,428	2011年5月	2012年12月	47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登記系統	718	2012年1月	2012年9月	461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年度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升級現有工作流系統	13,530	2012年11月	2014年2月	8,226
金融機構	香港	分包商	開發交易系統	1,800	2013年12月	2014年3月	1,80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計算系統	2,641	2012年10月	2013年12月	1,272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開發智能卡認證解決 方案	650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65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在線檢查系統	720	2013年3月	2013年11月	612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已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項目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截至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9月30日止 六個月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改善現有系統	480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480
一般商業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整合購物中心系統	382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382
一般業務企業	香港	總承包商	信息傳遞門戶實施服務	279	2014年3月	2014年5月	186
一般商業企業	中國	總承包商	移動業務應用系統	150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150
政府及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實施服務	108	2013年12月	2014年8月	108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項目完成日期指交付日期，即通常為向客戶通知完成後及/或中標函日期。

業 務

五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按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值計算)

終端客戶 業務性質	終端客戶		工作類型	總合約值 千港元 (附註1)	合約日期	預期完成 日期 (附註2)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狀態	預期	於2014年
	總部	我們的角色						全部收入 將悉數確認 的財政年度	9月30日 尚未確認 的收入 千港元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升級現有退出/ 登錄系統	21,125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完成 (附註3)	2015年	無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分包商	數據中心設立及遷移	9,700	2013年12月	2015年7月	尚未完成 (附註4)	2016年	4,183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新系統平台遷移系統	7,500	2014年8月	2015年9月	尚未完成 (附註5)	2016年	6,400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1,380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尚未完成 (附註6)	2016年	1,071
政府及 法定機構	香港	總承包商	就多媒體資料系統 轉換數據	1,099	2012年10月	2014年10月	完成 (附註7)	2015年	137

附註：

1. 總合約值如協議所協定。
2. 預期完成日期指預期將項目交付予客戶之日。
3. 項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
4.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預期時間表，且已開始系統開發階段。
5.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工作範疇。
6. 項目的在建工程符合工作範疇。
7. 該項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

業 務

於2014年9月30日，已就此簽訂合約但尚未完成合約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未確認總收入、預期截至2015年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及於2014年9月30日就該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於2014年9月30日 的未確認總收入 千港元	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將確認的收入 千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 的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12,292	7,660	66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擁有12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始的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香港政府部門的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

本集團與中國合夥人合夥，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政府部門授予項目A。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同一政府部門登錄／退出控制系統的過往經驗為我們帶來成功競標的優勢。中國合夥人擔任項目A之總承包商，而本集團則擔任獨家分包商。主合約於有條件中標的通知內列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主合約載有招標文件的相關安排(包括委任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安排)。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期限約為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而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限預期將為九年(自保修期屆滿起計)。

中國合夥人之資料

中國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股份有限公司，其總部設於北京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合夥人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69億元。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及銷售自主研發軟件。其於管理大型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曾參與數個國內信息化重點項目。其已為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開發電子網絡及管理系統，如稅務局的稅務管理系統及防偽稅務系統、

業 務

公安局的個人身份認證系統、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系統及海關的商品入境／出境監控系統。

中國合夥人負責項目A的整體監督及協調。其監控該項目的整體進度、資源使用情況及融資成本，並將作為本集團、政府及參與該項目的其他各方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與此同時，本集團負責根據分包工程範圍設計、提供及執行資訊科技系統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中國合夥人乃由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推薦予我們。於項目A期間內，中國合夥人將可能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將購買本集團將於項目A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交的標書將為項目A唯一分包商。我們董事相信，參與項目A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增添價值，而此將有助本集團招攬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將繼續找尋與其他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會以盡量減低就於項目A項下對中國合夥人依賴的影響。

分包商合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中國合夥人訂立分包商合約，據此，我們應悉數執行及履行主合約中施加的所有職責，而我們擁有中國合夥人於主合約中所涉及執行及履行相關職責及責任的全部權利，惟分包商合約中進一步訂明者除外。中國合夥人與我們有關項目A之分包商合約的重大條款如下：

工程主要範圍：

- 設計、提供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
- 向終端客戶提供培訓、支援及維護服務

項目時間表：

按照現有資源規劃，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由2014年11月中旬至2018年3月中旬，約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緊接為九年維護及支援服務，由2018年3月中旬至2027年三月中旬

違約責任：

- 倘本集團未能於適用完成日期前向政府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政府將收取違約賠償金。
- 倘本集團於適用完成日期後規定時間框架內未能提供所有或任何交付物，則政府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及可就有關交付物的已付款項收取退款。

業 務

彌償保證及本集團應 向中國合夥人承擔的 彌償保證責任：

中國合夥人須就以下各項向政府提供彌償保證並使之獲得彌償：

- 因(i)違反合約任何條文；(ii)任何保證為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iii)任何疏忽、魯莽或故意瀆職；或(iv)任何行動或不作為等引致的索求或負債。
- 因所供應系統及所供應資訊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侵權或聲稱侵權或與之有關而引致政府遭受任何索求及負債。

中國合夥人可就彌償保證被收取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而蒙受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扣減費用及提前終止：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有關合約的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諾的可服務性水平不合規情況、缺乏項目團隊成員及團隊成員不符合資歷或經驗規定)，政府將有權自合約指定適用賬戶取得退款或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時應付款項作出扣減作為違約金而非罰款。
- 倘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已達到合約指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不合規界限，則政府將有權因此終止合約。

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相關控制權變動對揚科香港履行於分包商合約項下責任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合夥人可終止分包商合約。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控制權已發生變動：(i)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大多數股份於分包商合約日期被並非主要股東的人士收購；或(ii)指示或決定指示揚科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政策的合法權力擁有權發生變動。

業 務

中國合夥人的責任範圍： 倘政府未能履行其於主合約項下的責任，中國合夥人毋須就其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責任對本集團負責，惟中國合夥人可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索其於主合約項下的權利。

支付條款：

- 就本集團用於項目A而採購的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而言，中國合夥人應於交付各批採購訂單後向我們付款。我們一般授予中國合夥人30日的信貸期。
- 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服務而言，付款計劃如下：
 - (i) 分包收益的5%於完成項目啟動、系統分析及設計、縮小主機應用分析及設計時支付(即約2015年第三季度)；
 - (ii) 分包收益的10%於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縮小主機應用開發及測試時支付(即約2016年第一季度)；
 - (iii) 分包收益的5%於完成用戶驗收時支付(即約2016年第三季度)；及
 - (iv) 分包收益的70%於完成用戶培訓、生產上線及系統確認為隨時可用時支付(即約2017年第一季度)。

政府將預扣10%付款，直至保修期到期為止。

- 維護及支援服務費將於12個月保修期之後按季支付。

本集團可能終止向分包商合約收取收入的情況

誠如前述披露，倘若因我們原因而未能或延遲向政府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物，則政府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主合約並可能要求就交付物支付款項。於該情況下，本集

業 務

團亦會違反分包商合約，因此不會有權收取收入且可能須承擔因自身未能或延遲交付交付物而產生的損害賠償。

倘若中國合夥人未能為我們支付收入，本集團可能失去分包商合約項下的收入，不論是否因政府於主合約出現違約或因中國合夥人違反分包商合約項下事項所致。於該情況下，我們會透過對中國合夥人採取法律行動取得分包商合約項下的彌償以收回收入。

項目A提前終止的後果

倘因本集團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提前終止，我們將承擔政府因終止有關分包工程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負債、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可能須為中國合夥人因政府根據主合約向其徵收任何違約金或提出申索賠償而遭受的損失負責。

倘主合約提前終止或到期，本集團將向政府退回根據合約有關合約相關所有類別及有關緊隨終止合約期未屆滿期間之前已支付所有款項加利息，而倘終止於系統準備使用前發生，在合約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向政府退回為償還與合約所涉及所有類別有關的總執行價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加根據合約條款應計利息。

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中止或終止合約。倘此發生於系統備妥使用之前，則政府應支付因根據合約條款就有關執行服務部分而應公平公正支付予我們的該系統總執行價中的相應部分。

中國合夥人提前終止主合約的責任存在限制。倘主合約被終止或被政府作出的決定而暫停，則中國合夥人不得就因此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對我們提出申索。

倘若中國合夥人合理認為揚科香港控制權變動或會對揚科香港履行其分包商合約項下責任時，相關控制權變動僅會觸發終止分包商合約。換言之，控制權變動不會自動終止分包商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分包商合約項下的重大責任，且終止分包商合約的風險低。於[編纂]後，本公司會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當中呈報項目A的進度，以便使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進展，並會就因控制權變動可能觸發分包商合約項下的終止條款而導致的任何重大變動刊發公佈。

業 務

資源承擔

本集團於進行各類規模及性質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項目)方面富有經驗。於招標過程中，我們已就我們的技術及經濟能力獲政府審查。

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已向私營及公共部門提交六份標書(包括項目A)。本集團的策略是於每次投標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我們將審慎檢討現有項目的狀況、現有的人力資源、可獲得的內部資源、標書的過往中標率、投標人的投標／闡明狀況、各項目(現有項目及標書)的期限等。根據我們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如有任何可預見的短缺，我們將根據檢討情況於業務分部間分配我們的技術員工及將招募更多員工。由於可預見的額外人力需求，我們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擴大招聘規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我們已額外招聘34名全職員工，並將根據估算的人力資源計劃繼續招聘更多主要具備技術知識的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為項目A招募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完成項目A後產生的盈餘員工(如有)將透過以下方式吸納：(i)自然流失；(ii)內部調派員工至其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或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於相關僱傭協議到期後解僱。

我們亦預留充足的人力資源於十二個月保修期內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就用於項目A而採購的第三方資訊科技產品而言，將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保修。考慮到任何現金流出資源履行該責任的可能性極微及履行該責任的估計成本(如時間成本及勞動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項目A作出保修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及履行保修責任時並無產生重大開支。除已承諾的人力資源外，本集團並無根據主合約或分包商合約就項目A作出或訂立任何財務資源承諾。

根據項目A的預測人力資源承擔及工作負荷，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及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能力交付項目A項下的服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項目A可能延期的後果

根據項目A主合約項下的協定時間表，本集團已就項目A開工並將緊貼項目A的計劃安排及時間表行事。

由於項目A已獲正式批出及主合約已生效，我們董事認為項目A不能進行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項目A之條款及時間表經已協定並正式入檔備案且已就此展開工作。另

業 務

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就各業務分部積極與其他客戶合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致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招標。於2014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私營及公營部門提交14份投標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份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及等待投標結果的投標方案。根據我們的估計人力資源計劃，我們日後會就投標方案的準備預留若干人手。未來，我們擬於合適投標機會出現時繼續進行其他項目投標。

倘若項目A提早終止、暫停、延誤或推遲，則項目A的前景將不會如期實現。然而，考慮到(i)除項目A外，我們手頭上擁有總共11個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發展項目，且該等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28.7百萬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份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及等待投標結果的投標方案；及(iii)未來，我們將積極參與其他項目的招標流程，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手頭上仍有其他項目或合約作為替代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仍將具可持續性。

根據項目A委聘第三方分包商

倘我們認為將項目A的部分工程外判會更加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則我們可能會將其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分包商。倘開發應用程序需要特定的行業知識，我們亦會考慮聘請行業專家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項目A委聘任何分包商，且無制訂委聘分包商的任何具體計劃，亦未物色任何合適分包商。倘我們委聘任何分包商，分包商將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控，且將須在所有方面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指引及相關營運及／或內部控制手冊，從而確保彼等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儘管有該外包安排，但根據彼等服務合約，我們可能仍須就第三方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我們就政府或中國合夥人因我們分包商的缺陷工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項目A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項目A確認的分包收入總額預期超過900百萬港元。根據中國合夥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商合約的條款，項目A產生的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約42%的分包收入將撥至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及
- (ii) 約58%的分包收入將用於維持及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已開始項目A的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A的工程進度符合完成計劃表及時間表。

業 務

由於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收益按完工進度確認，故本集團並無需要取得的具體重要階段以確認來自項目A的收益。然而，根據項目A的實施計劃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資源，我們估計約15%、21%及6%的分包收入將由本集團分別確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項下的收入。因此，預期來自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發展分部的營業額組合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比例將會增加，其將令分部成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來自項目A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96.9百萬港元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我們預期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提供項目A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分包收入的58%。因此，來自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比例於該等期間將會增加。

基於估計資源總額規劃，整個項目A的估計毛利率約為20%，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歷史平均毛利率。項目A擁有較低利潤率，原因是我們於招標過程中為實現中標而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此外，項目A下的一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包含採購由第三方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就此我們未能收取較高費用。我們亦估計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將高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毛利率。因此，我們預期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體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將會有所下降。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可能會增加，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將會於該等期間下降。與往績記錄期間比較，預期於截至2019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會有所下降。

項目A的現金流量管理

於項目A執行期間，我們可能必須採購直接用於項目A的資訊科技產品。我們無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採購金額將僅須於產品交付時支付而供應商將授予我們信貸期。產品將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中國合夥人。屆時，中國合夥人將檢驗產品並將根據採購訂單於我們授予中國合夥人的信貸期內向我們支付採購金額。為盡量降低對我們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我們將通過授予中國合夥人較供應商授予我們更短的信貸期匹配付款期。一旦我們收到中國合夥人的付款，我們將向供應商付款。除非中國合夥人付款違約或延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計及來自項目A已收取的初步里程碑付款的現金流入及供應項目A的資訊科技產品、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

業 務

集團現有手頭現金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維持充足現金可滿足項目A直接勞務成本的現金流出，且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將會不時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根據項目A的付款計劃，70%的分包收益僅將由我們於較後階段收取。然而，我們按完成百分比的時間確認提供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發展服務產生的分包收益。由於勞動成本(即除採購成本以外的主要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實施項目A期間將不會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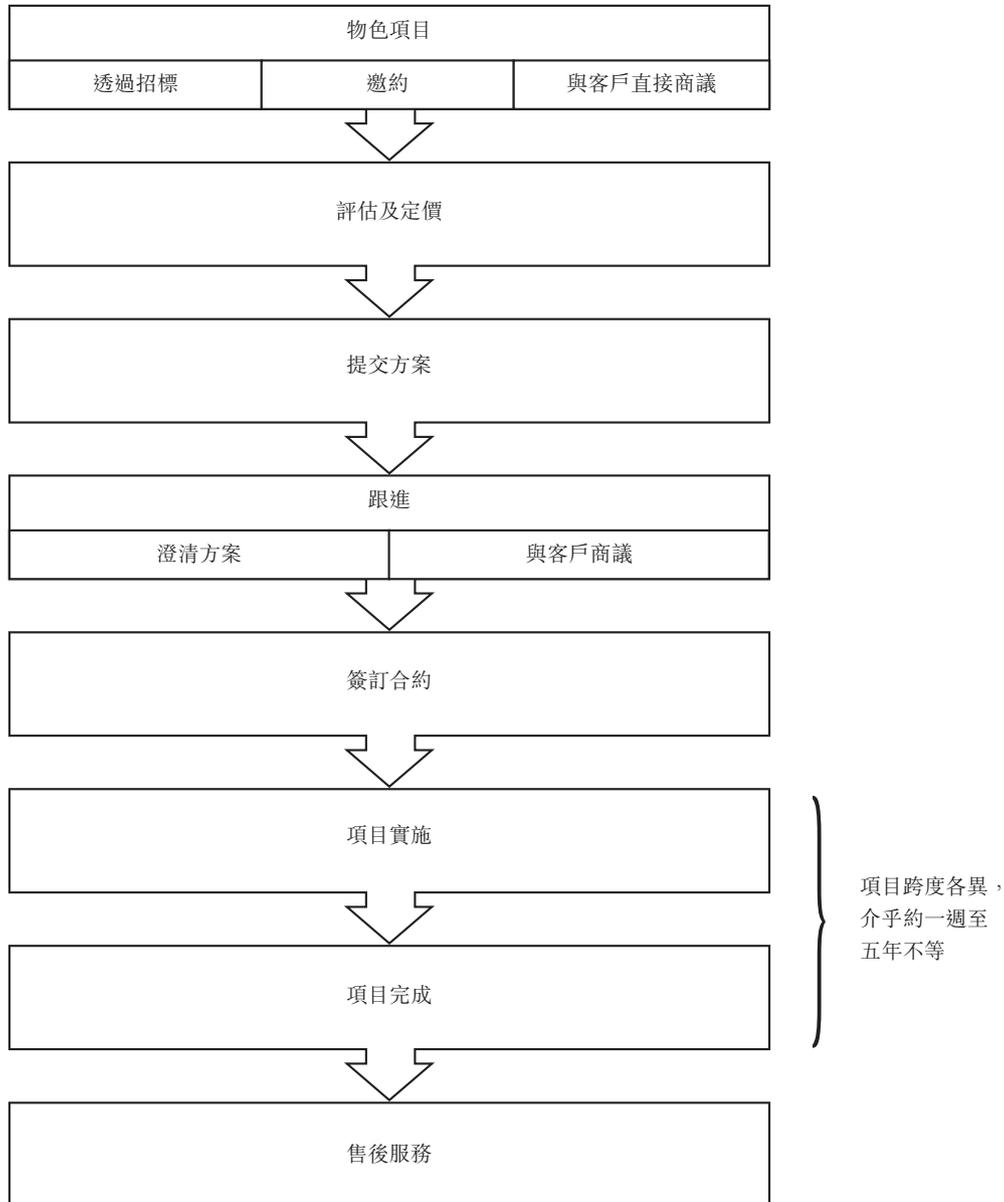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將由來自中國合夥人的收據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將不會因項目A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A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項目A的財務影響」一段。

業 務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生命週期

下列流程圖展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物色項目

就公共領域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物色由香港不同政府部門藉由香港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資訊科技公開招標的電郵通告發出的招標邀約。香港政府發佈的招標通告通常包括對所需工作的簡單概述及說明、合約期、可獲取招標表格及項目其他資料的辦公室的聯繫詳情以及招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我們亦接獲來自私營領域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需求方案說明書。由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項目而開展，我們並無任何年度招標週期，這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行業相符。

董事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或會與來自私營及公共領域的潛在客戶開展推銷及業務商討，以生成銷售線索。

有時，若干項目的總承包商會透過聯繫及先前工作關係接洽我們，我們則表明是否有意作為其分包商行事。為加快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招標，我們或會與一名團隊主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若有關團隊主管獲得任何合約，我們同意將以真誠態度與其訂立分包協議。

評估、定價及提交方案

我們在獲得客戶的招標文件及項目需求後選派一名項目總監。項目總監將委任投標經理，並成立方案團隊作出初級評估。方案團隊將開始初步工作，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投標有關項目。方案團隊將開展初步工作，如解決方案可行性評估、邀集分包商或合夥人(如有必要)、獲取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報價及評估內部資源，以提供方案的初步成本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負責就是否投標有關項目作出決定。若我們將投標項目，則方案團隊將編製技術及定價方案以供呈交。

招標的先決條件各異，視乎具體招標而定。有關先決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及開發類似資訊科技系統的最少經驗年數，以及最少用戶人數。除標書外，我們通常還須一併提交一份公司概況及相關經驗詳情。本集團偶爾須放置一筆保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遞交的標書概無特定財務規定。

我們認為本集團就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收取的費用視乎項目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完成項目所需的預期工日數、預期毛利率及本集團於競標程序中面臨的競爭水平等因素。

業 務

跟 進

提交方案後，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對我們的方案所提出的詢問。屆時，方案團隊須根據潛在客戶，對其詢問作出澄清。

往績記錄期間的競標方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有待公佈競標結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項下「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約值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競標方案的成功率：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4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數目	10	9	6	10
中標數目	2	3	3	6
獲授合約額(概約)	2.4百萬港元	17.4百萬港元	15.3百萬港元	431百萬港元 (附註1)
競標方案成功率(%)(附註2)	20%(附註3)	33%(附註4)	50%(附註5)	60%(附註6)

附註：

- (1) 有關項目A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合約值不包括在內。
- (2) 競標方案成功率乃按獲授競標方案數除以期／年內本集團接獲之競標結果總數計算。
- (3) 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
- (4) 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
- (5) 於2014年3月31日，有五項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十項合約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競標方案待公佈競標結果，計算時不予考慮。

董事認為，就未成功的案例而言，本集團未能中標的主要原因為定價。據董事所知，行業的中標率不可隨時獲取。

業 務

簽訂合約

當我們獲授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後，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合約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保證金 我們有時或須向客戶支付一筆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將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保證金一般將在項目完工後退還予我們。

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有關固定價格包含所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代理費、醫療或保險開支及稅款(包括公司、交易及個人)，且不應就項目可能產生的其他開支作出額外付款。客戶僅會在接納及認可各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自我們開出發票後計30日期間。

服務範疇 我們通常於合約中列明我們的服務範疇，大致包括下列各項：

1. 項目管理服務：規劃及協調應用的開發工作及測試工作、與客戶一起參加進度檢討會議、檢討變更請求並提供反饋及估計、監視進度以確保及時完工及進行產品品質保證測試。
2. 需求管理服務：開展技術設計工作前收集及確認客戶需求。
3. 系統分析及設計服務：對客戶需求展開分析並設計解決方案及應用。
4. 系統開發及單元測試服務：設計及開發程序代碼、開展單元測試、核證單元測試結果及糾正測試中發現的問題。
5. 系統集成測試服務：開展整合測試，以核證開發程序於整合測試環境中符合客戶需求。

業 務

6. 支援系統驗收測試服務：協助客戶對所開發應用進行系統驗收測試、調查客戶報告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解決測試中發現的應用故障。

保 修 期

部分情況下，我們保證所開發程序將於保修期內符合其技術規格，而有關保修期通常介乎約3至12個月。於有關期間，我們將免費為客戶維護及支援軟件。

責 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應就因或出於下述任何各項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於任何方面與下述各項有關的所有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負債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合約另一方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

- (a) 違反合約任何條文；
- (b)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於交付項目時發生疏忽、魯莽或有意不當行事；或
- (c) 我們、我們的顧問、員工、代理或分包商的任何經授權行動或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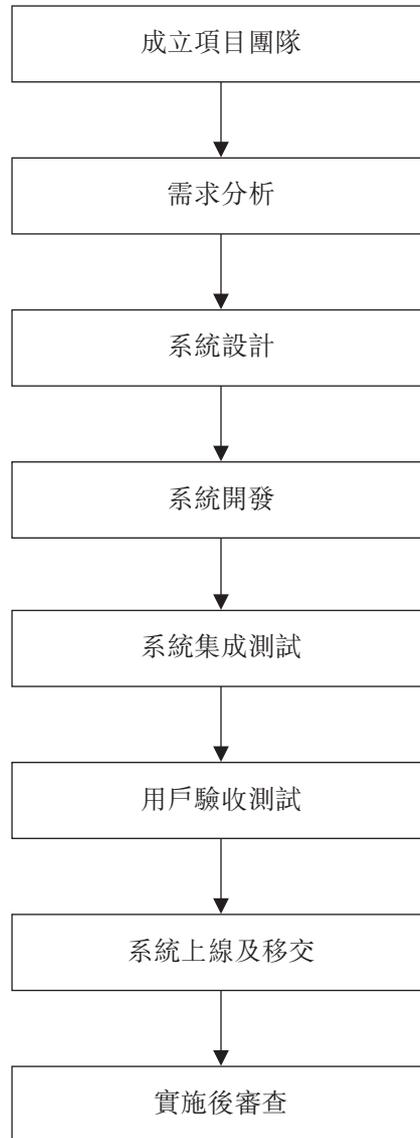
責 任 限 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因或就部分項目產生的總責任限定為最多達總費用的兩倍。

業 務

資訊科技項目實施

下圖說明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流程：



業 務

下表詳述一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各步驟的詳情：

成立項目團隊

- 視乎項目規模及承建工程的複雜性，分配予項目團隊的員工人數有所不同
- 項目團隊的成員組成有所不同並可能涉及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選擇的以下職務：
 - 項目總監
 - 作出最後決定及監督項目的整體進行
 - 與權益相關者溝通
 - 項目經理
 - 管理項目的開發及交付
 - 管理項目團隊
 - 監督整體過程、使用資源及啟用糾正措施(如必要)
 - 與項目總監、終端用戶及項目保證人員、分包商及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溝通
 - 團隊經理
 - 為團隊籌備工作計劃並監督團隊的工作
 - 告知項目經理計劃的任何偏離
 - 識別及管理項目產生的風險
 - 質量控制員
 - 管理項目的整體質量
 - 確保符合內部標準
 - 發佈經理
 - 管理項目的配置系統

業 務

— 採購員

- 管理軟件、硬件及其他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

— 其他團隊成員

- 開展項目經理及團隊經理指示的計劃並告知主管計劃的偏離
- 評估技術預期並為其實施變動
- 開展質量控制程序

需求分析

- 了解用戶的現有系統及基礎設施環境
- 收集終端用戶的需求，包括彼等履行的商業功能、新系統所需的數據實體以及數據儲存的規模估計模型
- 使用原型機輔助分析

系統設計

- 根據需求分析提供規格
- 編纂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將用戶需求轉化為技術需求
- 客戶簽收系統設計規格

系統開發

- 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編寫／修改程序代碼
- 倘於編碼階段發現問題須更改設計、規格或開發標準，則項目經理提出變更請求

系統集成測試

- 共同測試組成系統的不同單元，記錄所發現的問題並重新測試單元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 根據系統集成測試計劃安裝及測試整合系統
- 可能對編碼作出更改(如必要)及進行系統的重新測試直至取得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

用戶驗收測試

- 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計劃並簽收

業 務

- 於終端用戶的場所安裝系統
- 終端用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項目團隊提供支援(如必要)
- 項目團隊記錄並解決於用戶驗收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 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項目經理獲得終端用戶的簽收

系統上線及移交 以及實施後審查

- 驗收的系統正式發佈至終端用戶的生產環境
- 向終端用戶提供用戶培訓並就系統的操作向終端用戶提供培訓
- 收集用戶反饋
- 項目團隊進行實施後審查
- 系統移交予維護團隊

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可能涉及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開發。視乎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客戶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一般包括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企業伺服器、數據庫系統或連網設備。

我們作為系統整合商，負責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系統需求並支援我們所開發的軟件。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有時可能指定向若干賣方採購或若干品牌的產品或將予採購的特定產品。我們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與所有賣方磋商價格及條款。

就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我們與總承包商訂立的分包商合約如此規定，總承包商可能負責採購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售後服務

一旦解決方案全面實施並移交予客戶，質保期即開始。我們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提供的質保期一般介乎約3至12個月。於質保期內，我們一般會進行問題診斷、漏洞及技術錯誤修復(客戶方面故意違反或疏忽引致的該等錯誤除外)，而毋須在我們客戶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實施方面已付開支上增加任何額外成本。

業 務

我們提供的普通保證亦包含於質保期內對解決方案作出的任何變動、修改或改進。就若干合約而言，倘於質保期最後一個月對解決方案作出變動、修改或改進，質保期可延長更長期間，而毋須向客戶收取額外成本。

視乎個別合約，倘本集團無法修復錯誤，則客戶有權撤銷錯誤所涉及的合約部分並要求本集團就相關部分退款。

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須就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客戶開展培訓課程。

項目完成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受一系列因素(包括工作範疇、技術複雜程度、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交付間隔時間以及客戶預期)所影響，並有很大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期限各異，介乎約1週至5年。項目期限可能因我們客戶提出的變動請求而臨時加長。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付款

各項授權的條款(包括賬單安排)乃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並按個案基準參照各個項目的特定情況而釐定。

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提供，根據授權的付款安排分若干重要階段支付。本集團目前的慣例為，於正常情況下，就最長達12個月的項目分三至五次支付授權項下的費用，其中首筆費用將於簽訂合約後支付。隨後的付款將根據項目重要階段的完成作出，例如，批准系統設計、進行系統集成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尾款將於系統移交及事後審查應用或解決方案的實施後作出。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付款視乎相關協議而各異。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按相關協議所釐定般分若干重要階段收取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在簽訂合約後向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在簽訂合約後支付部分合約價，介乎10%至40%。客戶可能不時提出變更需求，據此，原協議的工作範疇予以修訂及合約額通常亦將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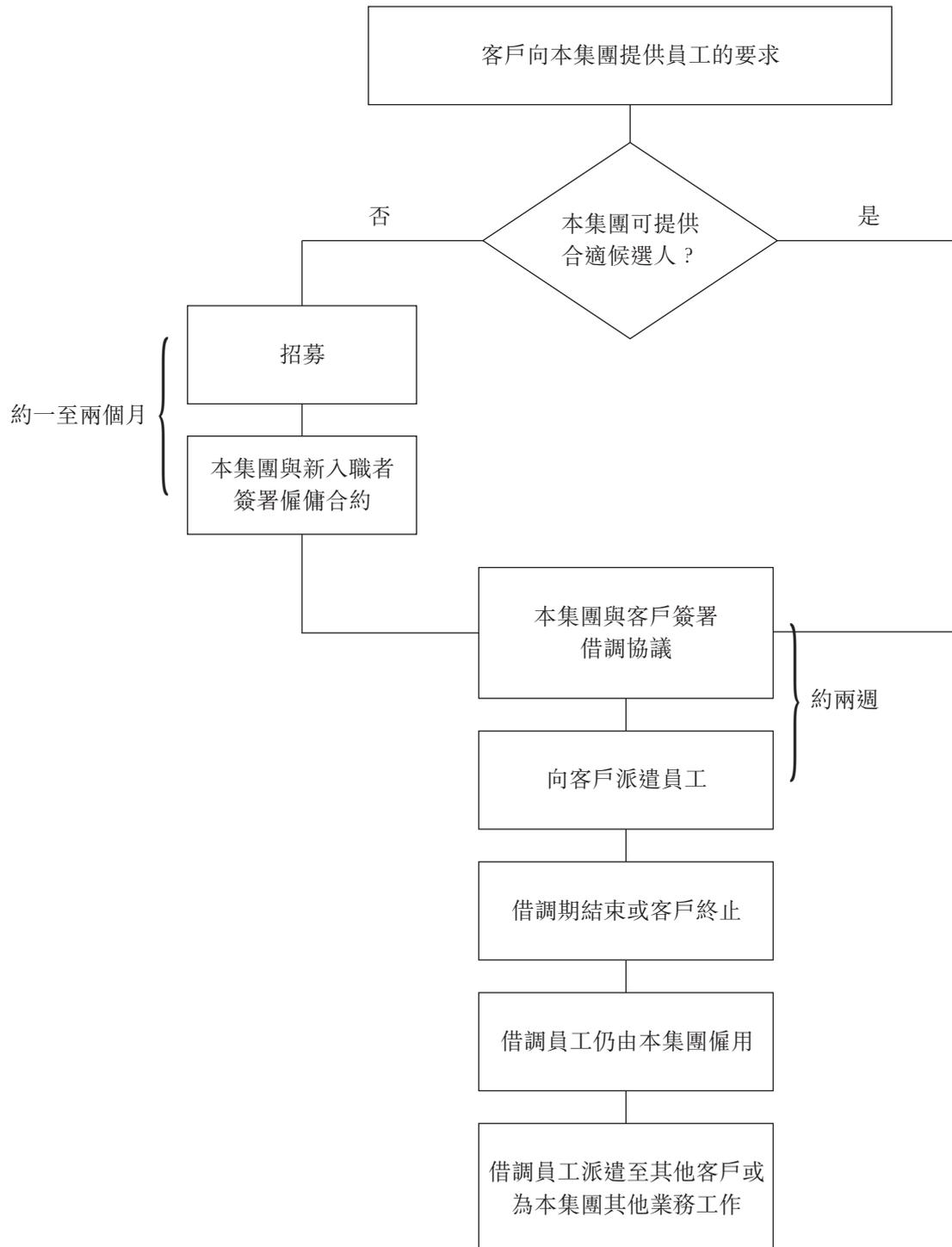
提供借調服務

本集團自1995年開始於香港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指派自身員工於借調服務協議期內為客戶工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10家客戶借調員工。有關客戶具有不同背景，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以及一般業務企業。我們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實施方面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及系統程序員。由於我們的借調員工於客戶的經營場所實地工作，客戶可隨時獲取相關人力。

下圖說明我們借調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當我們收到我們客戶的可能借調服務請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我們客戶對現有員工群體的經驗、資歷及技能配套的要求。如可能，會從我們員工群體中部署合適候選人，如無候選人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屆時從外部招募新員工。

一旦選出合適候選人，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借調協議。與相關客戶的借調協議通常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作時間、工作範圍及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保護以及知識產權的條文。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於借調期限後，借調員工仍為本集團僱員。一旦借調協議終止，相關員工將派遣至其他客戶或予以部署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至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明細：

行業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2年 員工人數	2013年 員工人數	2014年 員工人數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政府及法定機構	12	5	1	—	—
金融機構	86	64	65	80	80
一般業務企業	4	9	17	1	—
總計	<u>102</u>	<u>78</u>	<u>83</u>	<u>81</u>	<u>80</u>

業 務

我們的借調員工

我們為從事不同行業客戶派遣的借調員工主要包括負責處理資訊科技相關事宜(如系統管理、商業智能、系統設計及開發)的架構師、系統分析師以及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不同類別的借調員工及其各自責任如下：

職位	責任
架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貫徹落實應用程序開發框架採用應用程序開發慣例及技術的牽頭開發團隊就審閱及修訂整個系統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系統分析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用戶需求分析及設計應用功能落實功能開發、測試、部署及管理系統的牽頭開發團隊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應用技術及慣例開發應用程序功能程序編碼、測試、漏洞修復、部署及維護系統的輔助團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借調予我們客戶的員工人數按等級劃分的明細：

級別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最後
	2012年 員工人數	2013年 員工人數	2014年 員工人數	9月30日 員工人數	可行日期 員工人數
架構師	2	2	4	2	2
系統分析師	27	22	38	33	32
分析程序員／程序員	73	54	41	46	46
總計	<u>102</u>	<u>78</u>	<u>83</u>	<u>81</u>	<u>80</u>

業 務

倘我們的借調員工辭職，我們將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我們的客戶，並(如需要)將為我們的客戶尋找替代員工。倘我們的客戶並不滿意借調員工的表現或如借調員工未能滿足客戶標準，我們將尋找替代員工，前提是客戶的要求合理。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權通過發出協定期間的事先通知終止借調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要求更換借調員工外，我們並無就我們借調員工的表現收到任何投訴，亦無就我們投訴處理程序的任何瑕疵或我們處理任何特定投訴的方式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投訴。

我們作為借調員工的僱主，乃負責處理其僱傭相關行政工作，如編製僱傭合約、薪資計算及處理、管理僱員福利、為彼等提供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編製及提交相關僱員的報稅單並向稅務局發出通知。

我們的董事認為，借調服務的入行門檻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了解，我們的借調員工具有優勢(即配備特定技能配套及技術支援)，以便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借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調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下列條文：(i)服務範圍；(ii)服務費的基準(通常為每月可收取的固定每月比率(及比例))以及我們借調服務費的付款條款；(iii)借調員工的規定；(iv)協議的期限，可為介乎約4至18個月的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服務費

所有借調服務費及安排乃由我們客戶與我們於借調服務開始前簽訂借調服務協議後協定，並將於合約期內維持不變，除非另外相互協定。借調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借調員工的經驗及資歷、借調員工的薪資及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而定。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月收取。我們的借調員工可能須每月填寫時間表，詳述為我們客戶工作及加班的天數或小時數。時間表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核實。待我們客戶批准時間表後，我們將根據借調服務協議中協定的費率向客戶發出發票。部分借調服務協議可能就我們於借調服務協議期限內可收取的費用指定服務費上限。

業 務

客戶在我們提交時間表後通常需要約一至兩週(自上月月末計起)核實及批准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扣留向我們付款的批准的任何事件，我們亦無收到我們客戶有關時間表輸入數據重大錯誤的任何投訴。

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文

我們就(i)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及(ii)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維護及支援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保持其資訊科技系統處於良好工作狀態、識別及解決硬件、軟件及系統中的錯誤及瑕疵並解決有關問題。

在項目完成及由客戶驗收或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質保期(如有)到期後，倘客戶希望繼續保留我們的服務，以確保其解決方案順暢運行，彼等通常將與我們訂立單獨的維護協議。我們亦可獲我們並無提供任何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客戶所委聘，以就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金融機構及一般業務企業，包括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此錄得收入的協議數目：

協議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概約	協議數目	概約	協議數目	概約	協議數目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	16,954	28	18,825	26	19,614	25	9,933

業 務

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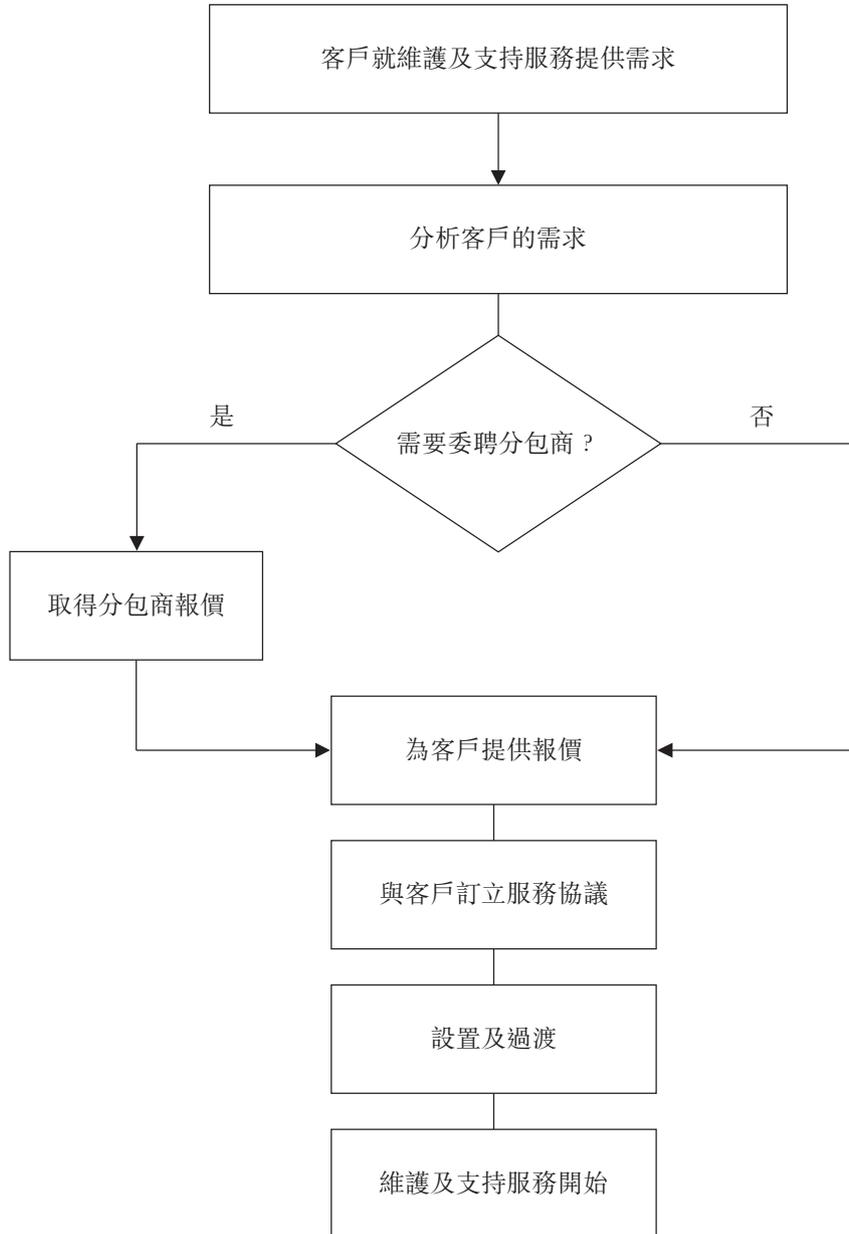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終端客戶的 業務性質	由以下方 處理的 維護工作	產品類別	維護期間		截至 2014年 9月30日 確認的 總收入	總合約值
			自	至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機構	本集團	退出／登錄系統的 維護及支援	2004年7月	2016年10月	26,141	36,38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工作流程管理系統 的維護及支援	2007年9月	2016年9月	8,587	10,95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系統維護及 支援服務	2014年12月	2016年5月	無	1,428
政府機構	本集團	系統維護及支援	2018年3月	2027年3月	無	500,000以上

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服務期在一年以上且生效中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可於期限到期前延長進一步期間。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發出所需期間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維護費為固定年度金額，包括可能就開展維護及支援服務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開支。只有本集團通過變更請求程序及雙方協定額外費用，任何超出範圍的工作方會獲支付。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需求時，我們將首先確定客戶的需求。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基線研究，從而確定(其中包括)人力需求、硬件需求、軟件需求及預算。

倘需要分包商服務，我們將向彼等取得報價。根據資源規劃，我們將估計我們就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概約收費並與客戶確定協議的條款。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將繼續進行設置及過渡工作，其間，我們將設立工作台、向項目指派工作台及現場支援工程師並指派項目經理作為我們客戶的聯絡點。

我們的工作範圍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明我們維護及支援協議中的工作範圍。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項下的工作範圍可大致分為以下種類：

服務工作台

我們將提供專門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我們客戶的第一層聯繫方式。通過我們的服務工作台，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應用支援，如回答使用相關問題、解決應用問題及協調問題報告。

我們通常於協議中訂明我們的服務時間。我們的部分熱線／電郵服務予以外包。

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管理及能力規劃

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數據庫及網絡管理及管理服務。就系統及數據庫而言，我們作為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人履行所有系統及數據庫管理任務，以支援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我們開展用戶賬戶管理、訪問控制管理、密碼策略設置、備份及恢復策略及程序制定、風險管理及安全控制。我們亦提供系統恢復及數據恢復服務，以便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

我們亦通過審閱客戶規模估計模型、能力要求及監督系統使用率而幫助彼等監督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及能力。屆時，我們評估相應變動的成本涵義及向我們客戶提出建議。如必要，將進行系統調節及內務管理工作。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

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安全監控服務包括對系統漏洞的積極預警及安全威脅，如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活動。一旦識別安全漏洞或威脅，我們將幫助我們的客

業 務

戶採用補丁或重新配置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修復或移除有關漏洞或威脅。我們亦幫助我們的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健康檢查並推薦可應付其業務變動的設備及系統。

維護

倘於硬件、軟件或系統中發現缺陷，我們將進行維護服務以補救任何缺陷。倘屬硬件維護，我們可開展現場視察而倘該缺陷僅可由硬件製造商修復，則我們將不得不將硬件送往製造商進行維護。在協議規限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為我們的客戶貸款硬件以暫時更換其有故障的硬件。

倘屬軟件維護，我們可以首先模擬場景、確定起因及評估其影響，屆時我們將推薦解決方案或應急措施、實施並進行回歸測試。

系統變動、改進及補丁管理

軟件的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於維護及支援服務期限內發佈。軟件的該等新版本或更新版本可包含漏洞修復、新特性及小幅改進。我們幫助我們的客戶於其資訊科技系統內安裝及整合有關新的或更新軟件。

我們可設計、修改及改進第三方軟件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更新與系統變動及改進有關的相關文件。我們可就改進及系統變動向用戶提供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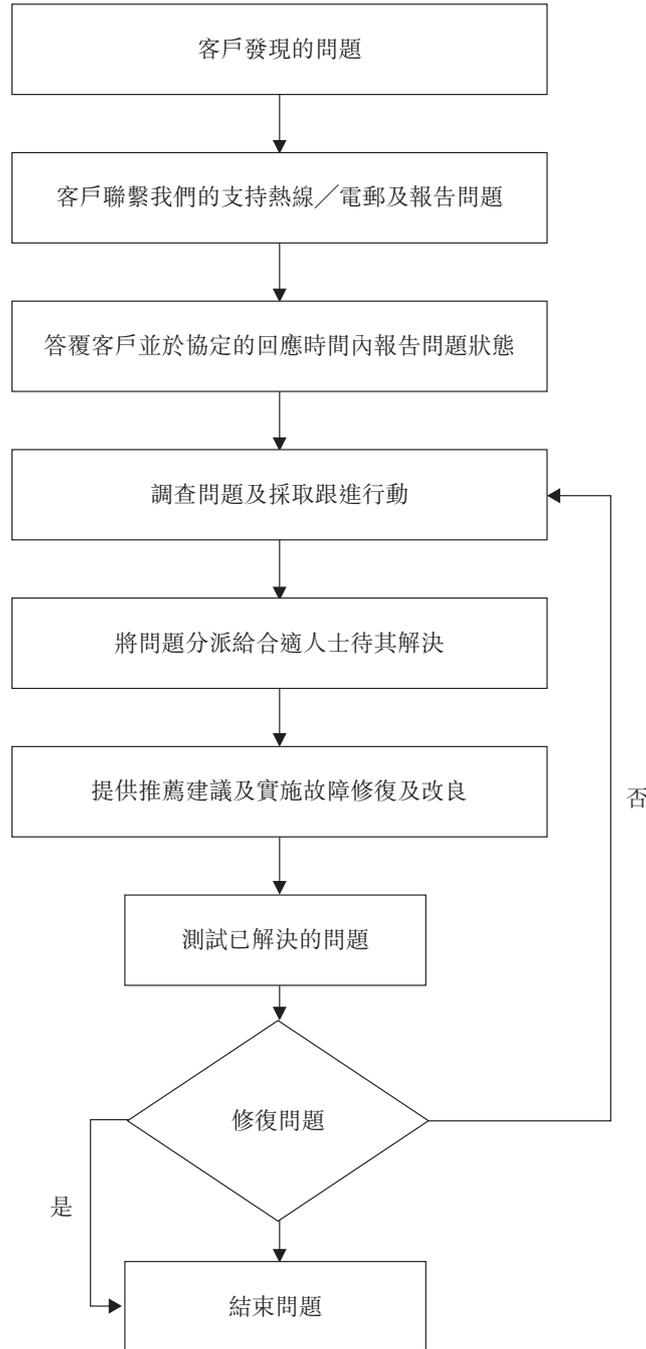
我們亦提供補丁管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在部署至我們客戶生產之前於測試環境中部署及測試系統補丁或第三方提供的固件。

維護及支援服務工作流

我們的客戶一旦遭遇資訊科技系統問題，彼等將通過電話或電郵聯繫我們的技術支援中心。我們的技術支援中心代表將隨後向相關技術人員發送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員工可收集系統日誌、追蹤或屏幕採集來進行診斷。我們的技術人員亦可通過遠程進入客戶的系統而調查問題。若有關問題不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則技術人員或須提供現場支援。問題解決後，我們或須向客戶編製報告。

業 務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一般工作流展示如下：



業 務

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文：(i)我們的服務範圍；(ii)服務時間；(iii)我們響應客戶維護及支援服務請求的時間；及(iv)我們的服務收費基準(此通常按固定費率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介乎1至10年的固定期限。

服務費

於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所有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其安排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署協議後協定，且除非另有共同協定，否則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維持不變。

在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定價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成本、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準及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建設及優化我們客戶的骨幹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透過將伺服器與源自不同硬件與軟件供應商的不同平臺、儲存系統、安全系統、軟件、網絡設備、備份解決方案、辦公自動化、專業服務等進行整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般不會涉及任何軟件開發。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主要涵蓋以下服務：

- | | |
|-------------------|--|
| 網絡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解決方案的調整、網絡結構設計及實施，例如建設一個高可用性的安全局域網。 |
| 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伺服器、操作系統、儲存與恢復系統及安全系統在內的各種資訊科技系統的調整、設計及實施。• 資訊科技系統遷移及優化，例如操作系統升級及遷移、伺服器整合、優化及虛擬化。 |
| 備份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備份解決方案及虛擬磁帶庫備份解決方案的調整、設計及實施 |
| 可視化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包括AIX、Windows及Linux系統等可視化平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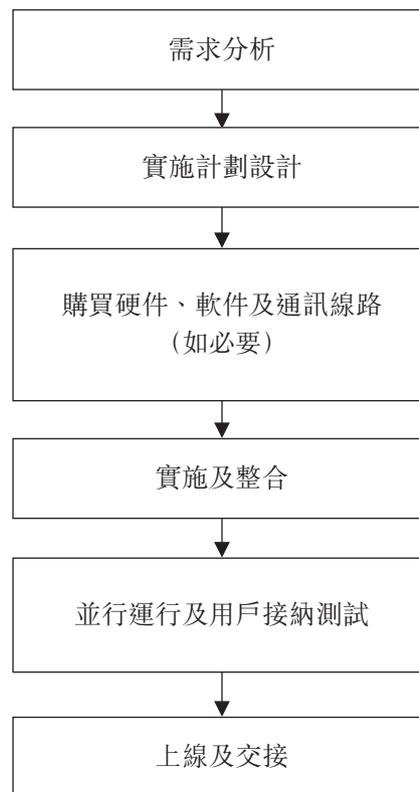
當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升級及／或改變彼等的現有基礎設施時，我們的技術及銷售團隊會首先在考慮彼等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情況下瞭解彼等的要求。隨後，我們會設計、選擇及建議最合適的硬件及軟件，提出實施計劃並將其打包併入符合我們客戶個

業 務

人需要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接著自各供應商獲取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報價。對於可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大型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每週向我們發送價目表。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一般與供應商價目表中的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要求其了解有關我們欲購買的產品存貨水平。隨後，我們將在考慮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各份報價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就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我們的客戶編製一份報價。

我們的客戶一旦接受上述報價，本集團將預留適當資源，並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各供應商提交各類硬件及軟件訂單。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彼等的產品直接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辦事處，隨後由我們安裝及實施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於彼等的各自信貸期內作最終付款，即表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成功實施。

下圖展示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典型工作流程：



在上述各階段中，我們一般進行以下任務：

需求分析

- 研究用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環境
- 釐定及確認客戶要求

業 務

- | | |
|--------------------------------|--|
| 實施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資訊科技設置、測試、遷移、切換及返回等實施計劃• 提供有關現有網絡、硬件及軟件的最新建議(如必要)• 確定現場準備要求及佈線要求(如必要) |
| 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及
通訊線路(如必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購買建議• 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部作出有關戰略商品的相關牌照申請(如必要)• 監控硬件及軟件的交付 |
| 實施及整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現場準備及佈線(如必要)• 由第三方進行有關硬件、軟件及通訊線路的安裝、配置及可靠性測試(如有)• 就與現有資訊科技環境整合對硬件及軟件進行配置及定制• 執行性能及整合測試• 為現有資訊科技環境執行數據移植及更新 |
| 並行運行及用戶接納
測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系統並行運行• 就新系統而言，選擇若干用戶執行製作綵排 |
| 上線及交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予客戶 |

業 務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下述期間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香港及中國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8,185	94.9	103,957	95.8	108,031	100.0	53,748	100.0	50,228	100.0
中國	6,377	5.1	4,563	4.2	—	—	—	—	—	—
	<u>124,562</u>	<u>100.0</u>	<u>108,520</u>	<u>100.0</u>	<u>108,031</u>	<u>100.0</u>	<u>53,748</u>	<u>100.0</u>	<u>50,228</u>	<u>100.0</u>

(未經審核)

我們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於2013年4月1日透過出售事項而終止。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行業部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香港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其他一般商業企業(包括香港及中國本地及跨國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行業部門劃分)：

行業部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政府及法定團體	2,190	3,700	964	220
金融機構	34,821	52,104	61,285	26,509
一般商業企業	87,551	52,716	45,782	23,499
總計	<u>124,562</u>	<u>108,520</u>	<u>108,031</u>	<u>50,228</u>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介乎約1週至5年。該期限可予變動，主要取決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及分配予我們的工作範圍。

業 務

退貨及保修期

組成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會與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原始保修期一併提供，其中原始保修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倘硬件及／或軟件存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客戶可聯絡我們的供應商要求其直接補救該缺陷，否則可索回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款。

內部控制

為降低我們業務模式所固有的重大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實施若干政策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評估，包括檢討透過我們的經營流程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尚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無效。以下為我們為降低我們業務的若干風險因素而執行的部分內部控制措施。

進行現金流管理以降低現金流錯配風險

對於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乃於我們進行服務及／或向供應商提交訂單前確認，與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其借調有關的現金流風險甚低。對於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由於我們的客戶在簽署相關可交付的付款時間後作出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現金流風險較高。

為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風險，於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後，有關發票記錄會列入由我們的會計團隊所維持的發票登記簿。我們的會計團隊隨後將監控我們的客戶的發票結算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於向其所授出的信貸期內作出付款，並每月更新應收賬款賬款報告。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月核查應收賬的賬齡情況，而逾期應收賬款則轉交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由彼等與各客戶跟進。我們的會計團隊會每月編製一份現金流報告，並交予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亦會透過每半年編製一份12個月期現金流預測以提升我們的現金流管理系統。各業務分部分別根據目前及預測合約／訂單及預測開支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我們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交所有業務分部的綜合資料以供彼等檢討。各業務分部會於每個季度檢討彼等的估計，以於必要時可能更新現金流預測。我們的會計團隊亦會於每個季度將現金流預測與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預算比較，並製作一份方差分析供我們的執行董事檢討。

流動性管理

為維持我們未來的流動性，我們已採納政策編製及檢討可估計可供動用資金結餘的每月現金流預測報告，當中載有各業務範圍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該報告亦載列所有

業 務

銀行賬戶的期末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金額、銀行借貸、可供動用融資限額及每筆融資的未償還結餘與可供動用結餘。該報告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提前預測重大現金流差額，並為及時減少該差額作出必要的商業決策。經參考現金結餘及月度報告，我們能夠管理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及未償還應收賬款回款情況。

控制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我們於各項目及／或服務開始時制訂質量管理跟蹤，以幫助我們計劃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交付期限，以及確保我們的項目團隊嚴格遵循該期限。

於訂立合約或遞交投標書前，本集團會首先參考我們的客戶要求制訂資源計劃，以評估完成有關項目及／或服務所需時間。根據該資源計劃，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每週製作一份計劃，載明將由各團隊成員執行的具體工作詳情。我們的項目團隊會至少每週舉行會議討論項目進度，而每週計劃如有任何重大偏頗，將稟告項目主任。如完成任何重大事件可能會出現任何延誤，則項目主任亦將知會我們的執行董事，從而能夠將對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影響匯報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嚴格監控我們的工作進度，我們能夠確保於初期階段按時交付及發現成本超支風險。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

責任限制

於我們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過失行為或疏漏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害而須承擔潛在責任。一般而言，我們會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限制為我們根據合約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所收取的總費用的兩倍。就借調服務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會載入一項合約條文，以將我們的責任現在為合約金額。再者，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凡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或超過合約金額兩倍的合約責任均須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就附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合約而言，我們會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澄清我們潛在責任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客戶因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過失行為或疏漏或因供應缺陷硬件及軟件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法律行動或訴訟。

控制軟件的授權使用

如將前任職員電腦轉交予新職員，本集團會注意將電腦重新格式化以刪除該前任職員可能已經接觸的潛在機密資料的一切痕跡。我們會要求各職員在安裝新軟件之前向彼等的各自項目經理作出申請，從而監控我們職員所使用的軟件類型。為確保我們

業 務

的職員不使用、不安裝或不下載未經授權軟件，我們現已指派一名高級職員對僱員電腦執行隨機突擊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使用非法軟件的情況。

降低違反我們客戶保密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職員在向我們的客戶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能擁有與我們客戶或彼等的業務有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在職員借調過程中，我們的借調職員可能已接觸與我們客戶數據有關的保密資料。我們已向職員發佈有關處理保密資料方面的內部指引。此外，在借調開始前，借調職員將聽取有關特殊客戶採納的行為守則，並獲提供該客戶的指引。每個項目團隊均設有一名團隊成員，其負責監督各團隊成員的道德行為，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掌握有關職員行為方面的任何投訴。再者，我們的職員可能須應我們的客戶要求簽訂一份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投訴亦無洩漏或不當利用我們客戶保密資料的事件。

確保遵守銀行契諾

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監控我們銀行契諾的遵守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會緊隨銀行融資或接收銀行任何通知方面發生變動後編製並更新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該概要會重點說明重要銀行契諾及規定，尤其是與財務指標掛鈎方面的規定，例如資產淨值及盈利。

我們的公司秘書會定期檢討每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指標是否符合銀行契諾。我們的公司秘書將會於每個季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一份概要，以知會董事會有關任何重大變動或新規定。

倘我們的公司秘書發現有任何潛在違反契諾，則有關事件將會立即提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垂注，並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轉告董事會。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與有關銀行溝通，並於必要時確保避免違規。

控制保證金資金池的動用情況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控制情況及維持部分客戶所設定的正常執行方面的流動性規定，本集團將設置一個保證金資金池，該資金將存入與本集團一般經營賬戶相互獨立的銀行賬戶內。[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將注入資金池。該資金應被用於保本型產品或短期計息存款投資。該資金不能用於其他目的，惟用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

業 務

決方案開發業務擴充而重新分配(如加強招標實力)除外。資金規模將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資金使用政策如需作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批准。

揚科香港與揚科資訊科技之間的業務分配機制

就新客戶而言

所有(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借調服務；及(iii)維護及支援服務將會推介予揚科香港。所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將會推介予揚科資訊科技。

就現有客戶而言

倘若揚科資訊科技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客戶希望聘請我們為其提供(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借調服務；及(iii)維護及支援服務，則相關聘任將會推介予揚科香港。

倘若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聘任揚科香港提供(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ii)借調服務或(iii)維護及支援服務且希望進一步聘任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支援現有項目，則揚科香港須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前述機制自2006年起已落實。前述機制的落實由我們董事監督。

銷售、營銷及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團體、金融機構及各類規模的企業。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擁有分別約216名、198名及137名客戶，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109名客戶。以下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所述期間內按行業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及法定團體	13,086	5.9	19,798	10.1	14,441	7.6	10,214	10.8	2,157	2.4
金融機構	75,259	34.1	87,310	44.5	93,936	49.4	40,484	42.8	46,029	51.9
一般商業企業	132,342	60.0	89,044	45.4	81,607	43.0	43,956	46.4	40,529	45.7
	<u>220,687</u>	<u>100.0</u>	<u>196,152</u>	<u>100.0</u>	<u>189,984</u>	<u>100.0</u>	<u>94,654</u>	<u>100.0</u>	<u>88,715</u>	<u>100.0</u>

就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將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分包予我們的總承包商被認為是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就本集團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約4個月至10年不等，且可再行續期。有關我們的借調及維護以及支援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提供借調服務」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各段。就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不同合約。除上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我們客戶的任何嚴重投訴。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於2012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38.6	17.5	6.4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4	13.8	4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23.2	10.5	15.3
客戶D	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13.1	5.9	4.1
客戶E	零售銀行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5	5.7	6
總計			117.8	53.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3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E	零售銀行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1.7	16.2	7.0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31.3	16.0	7.4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20.3	10.3	16.3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4	6.3	5.0
客戶D	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9.9	5.0	5.2
總計			105.6	53.8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27.5	14.5	8.4
客戶E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6.1	13.7	8.0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18.3	9.6	17.3
客戶F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2	7.0	2.3
客戶G	政府及法定團體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9.4	5.0	4.5
總計			94.5	49.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來自客戶的收入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	於2014年9月30日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約數)
客戶A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	16.5	18.6	8.9
客戶E	零售銀行	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6	17.6	8.5
客戶C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2	8.1	17.8
客戶B	全球資訊科技外判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1	6.9	6.5
客戶H	設計、營銷及分銷優質生活產品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	4.0	2.6
總計			48.9	55.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的約53.4%、53.8%及4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7.5%、16.2%及14.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55.2%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約18.6%。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與最大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的影響。

與客戶C(或供應商B)的關係

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立足美國的跨國技術與諮詢公司的集團公司。客戶C為一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硬件、軟件及業務服務)的供應商。其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服務、零售及通訊等各大行業的各類企業。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C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以及維護與支援項目的總承包商，將有關工作分包予本集團。客戶C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B)，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商業夥伴協議，並自彼等採購產品以供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客戶C所分包的工作除外)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分包工作方式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約10.5%、10.3%及9.6%，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收入

業 務

的8.1%；而自供應商B購買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乃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援服務有關，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3.4%、4.0%及12.5%，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6%。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從客戶C取得的利潤率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具有可比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香港設有六名團隊成員，彼等負責物色商業，挖掘商機，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並打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乃通過公開投票、總承包商邀請或由我們的項目團隊直接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予以確定。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款亦直接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及個別客戶直接磋商協定。對於借調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推薦方式介紹而來或為往來客戶。因此，本集團提供的上述三類服務並無通過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而作特別推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即我們提供的第四類服務)的營銷及促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給予任何客戶任何返利。

我們透過電話營銷，以及研討會、會談及午宴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進行推廣。該等活動能夠使本集團展示其實力，並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信貸控制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一般為期1週至12個月不等，除極少數特殊項目期限超過三年。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磋商協定付款條款，以維持該等特殊項目的流動性。客戶通常須按規定於我們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提交訂單前支付50%按金。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餘額將分多個期限或項目完成時收取。有關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所有客戶均須在交付及/或項目完成後於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內結算餘額。對於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要求於訂立服務協議後全額付款或

業 務

於服務期內定期付款。對於我們的借調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服務期間內收取定期付款。另一方面，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按付款期限向我們付款時，我們方會向彼等授出信貸期限。

根據具體客戶信貸風險及當時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及主管職員會對客戶付款歷史、關係時間及逾期付款(如有)進行定期檢討，以據此修訂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概無對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通知及有跡象表明我們的應收賬款存在任何未付款情況或需要對我們的存貨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我們所有的應收賬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元計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約0.2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硬件及軟件賣家或分銷商。我們僅直接從賣家或透過彼等的授權中間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本集團購買硬件及軟件，並將其連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一併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受我們委託以協助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除此之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除與供應商B(亦即客戶C)訂立商業夥伴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有關商業夥伴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一節。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情況提交訂單，且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鑒於我們的成本及定價政策，我們一直有能力將購買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影響我們業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

供應商選擇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性質，各款產品或服務僅可由極少數供應商提供，因此極大地減少了我們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員工根據內部資料及於互聯網及產品目錄所找到的公開可用資料確定潛在供應商。就若干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可自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料。

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對我們的規定、成本、技術實力、經濟實力、生產實力、業務規模及其他各方推薦的了解情況選擇供應商。對於可能透過分銷商分銷彼等的產品的資訊科技賣家，價目表按週接收。由於分銷商提供的價格通常與資訊科技賣家的價目表

業 務

所列價格一致，我們會聯絡個別分銷商瞭解我們所購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將根據彼等的可供出售的存貨、交付交款及與我們的關係選擇分銷商(亦被認為是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一經選定，我們將會以訂購單形式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或簽署一份涵蓋工作聲明、時間表、服務期、角色及責任、定價與付款、接納標準、保證、保險及終止的合約。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資訊科技賣家旗下硬件及軟件的國際資訊科技賣家及分銷商。除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亦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主要客戶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	關係年數 (約數)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2.0	18.6	5.5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3.1	13.4	5.5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6	7.9	5.7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	4.4	2.6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2	3.0	5.3
總計			<u>81.4</u>	<u>47.3</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6	6.5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0	19.2	3.6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1	4.0	6.5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7.5	5.0	6.7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5	2.3	6.3
總計			<u>75.6</u>	<u>50.1</u>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3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0.4	20.1	4.6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9.5	19.5	7.5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8	12.5	7.5
供應商E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3	2.2	7.3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	1.8	7.7
總計			<u>84.7</u>	<u>56.1</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供應／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	9月30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約數)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5.0	22.0	5.1
供應商A	整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7	18.6	8.0
供應商B	跨國技術及諮詢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5	9.6	8.0
供應商F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6	2.4	8.0
供應商C	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0.9	1.4	8.2
總計			<u>36.7</u>	<u>5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7.3%、50.1%及56.1%，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6%、19.6%及20.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4.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2.0%。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的任何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供應商B於香港自供應商B或其分銷商購買產品的夥伴。供應商B亦為本集團客戶C，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與客戶C(或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B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商業夥伴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a) 產品 | (i) 硬件
(ii) 軟件
(iii) 服務 |
| (b) 最低年度目標 | 1,000,000美元 |
| (c) 定價 | 產品定價將由供應商B隨時調整。如價格下調而產品安裝日期或服務開始日期尚未來臨，則我們或有資格獲得信貸。供應商B可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產品提價。 |
| (d) 地域範圍 | 香港 |
| (e) 期限 | 2013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並自動續期至2016年9月13日 |
| (f) 終止 | 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協議任何一方如未能遵守協議的某一重大條款，則另一方可向違規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g) 退貨政策 | 供應商B或其分包商或中間商無法維修機器從而使其性能符合保修或替換至少性能相當的機器，則我們可將該機器退回其購買地，並索回退款。 |
| (h) 產品保修 | 供應商B保證，每臺機器在材質及工藝方面均無缺陷，且符合其規格。

供應商B根據與機器一併付運的「保修資料」中所指明的保修期為各臺機器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則本集團可能必須退還與供應商B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而向我們提供的折讓相當或供應商B有權抵銷應付我們任何款項的金額(或費用(如適用))。

業 務

本集團首次於2005年與供應商B訂立商業夥伴協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商業夥伴協議，最低年度目標為1,000,000美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且儘管財務表現不斷惡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能夠執行該商業夥伴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目標條款。

激勵計劃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執行獎勵計劃，以於達到若干產品模式及類別的若干採購目標時獎勵彼等的商業夥伴。該等計劃因時間變化而有所不同，具體根據當時市況及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定，從而鼓勵商業夥伴增購。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購買的硬件及軟件品種繁多，加之技術瞬息變化，我們一般不會備留任何存貨，而只在根據背對背基準確認客戶訂單後向供應商提交訂單。此舉為我們每次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時提供靈活性，並使我們透過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頻繁溝通，隨時瞭解當時的資訊科技開發需要以及最新技術動向。

通常而言，我們的訂單會在供應商確認我們的訂購單後30日內交付。購買硬件及軟件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的終端用戶。對於已購買但並無直接交付予終端用戶的項目而言，我們會委派第三方暫時保管。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成員從項目經理組抽取並由李先生及楊先生領導。我們承接的各項目受到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項目指導委員會進一步監督。

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載列指引程序，如該等程序如何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確保一致性及工作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進行文件編製工作的指引，並於項目或服務的不同階段由若干團隊成員審核。

質量管理體系有兩種類型：(i)強制性，須應用至各項目及／或服務；(ii)參考性，倘適用可能應用。通過定制服務，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將決定可適用於手頭項目及／或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程序及指引。倘不包括強制指引，則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於項目

業 務

及／或服務開始前，將須編製豁免報告以便項目總監審批。我們稱須根據質量管理體系的文件為質量管理跟蹤。按照項目及／或服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定將採納若干質量管理體系指引，各項目及／或服務產生不同的質量管理跟蹤。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而言，一旦項目已開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所有方面監管項目進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並根據預定時間表完成。項目經理定期與我們項目總監溝通，以報告項目進度及已完成工作。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我們客戶舉行定期項目會議，以評估及審核項目及服務進度，並確定及解決任何問題或開展我們工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收到若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項目及／或服務的獎項及認可，我們董事認為，此為我們成就及高質量工作的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包括：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年度夥伴	2014年
	— 最大貢獻獎 — 電力系統 — 解決方案供應商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軟件價值夥伴最佳貢獻獎	2013年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2012年至2013年
	— 設備及開發金獎	
	— 伺服器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短訊金獎	2012年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桌面金獎	
	— 應用週期管理金獎	
	— 通訊金獎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1年

業 務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Microsoft Partner Network	— 桌面金獎 — 數據平台金獎 — 虛擬化金獎 — 統一通信金獎 — 中型市場解決方案供應商銀獎 — 虛擬化銀獎 — 桌面銀獎	2011年
微軟	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2010年至2011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珠三角水路物流營運商項目服務平台嘉許狀	2009年至2011年
K2	戰略合作夥伴	2010年
Microsoft Support	授權合作夥伴	2010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夥伴	2010年
微軟	透過微軟產品及服務認可卓越技術及影響客戶的認證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最佳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Sophos	金牌合作夥伴	2009年至2010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深港一體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項目—RFID應用支援平台嘉許狀	2008年至2010年
聯想(香港)有限公司	金牌價值合作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BlueVantage合作夥伴計劃夥伴	2009年
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最佳價值合作夥伴	2008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零售及物流行業項目—RFID應用支援技術嘉許狀	2007年至2008年

業 務

授獎方	獎項／認可名稱	獲獎年度
EMC	卓越巔峰獲授Q3 BURA冠軍獎	2007年
Business Objects	金牌合作夥伴	2007年
VMware	企業合作夥伴	2007年
中國RFID產業聯盟	會員證書	2006年至2007年
IBM	年度新秀獎	2006年
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 研究所	參與企業應用項目—RFID啟用中件 嘉許狀	2005年至2006年
Bearing Poi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有關為主要香港金融機構配置企業 規模一體化項目嘉許狀	2005年

市場及競爭

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並分散存在地方及國外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香港有約12,035家服務供應商。多數該等供應商參與資訊科技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約80%為少於20僱員。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品牌名稱、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服務範圍方面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五大服務供應商僅佔市場總收入的約5.0%。我們已於該行業逾20年，且我們為香港第四大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就2013年收入而言佔0.4%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與知名硬件／軟件生產商的夥伴關係及缺乏技能型人才為新參與者進入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設置了門檻。

就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董事認為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因其一般需要先進技術知識及豐富開發經驗，另一方面，借調服務准入門檻為低。然而，鑒於本集團對我們客戶業務、產品及行業有良好瞭解，我們借調員工具備專業技能及技術支援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及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法律合規

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於香港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遵守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於中國開展業務已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控股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 未能於截至2002年3月31日、2003年3月31日、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2007年3月31日、2008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控股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控股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	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控股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難項案件2013年第1751宗項下法令就控股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 揚科控股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控股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 (a)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2年12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 (b)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 (c)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d)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6年12月3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e)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7年12月3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f)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8年12月3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g)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4月8日； (h)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1年5月17日；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 (j)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	就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言，揚科控股董事可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判定有罪後處12個月監禁。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控股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揚科控股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	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資訊科技	<p>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p> <p>(i) 未能於截至1996年12月31日、1997年3月31日、1998年3月31日、1999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交年度經審核賬目及(ii) 未能委任核數師於199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擔任相關職務。</p>	<p>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揚科資訊科技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所致。</p>	<p>於2013年7月18日，揚科資訊科技現有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訴雜項案件2013年第1752宗項下法令就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採納經審核賬目不合時宜。揚科資訊科技已於2013年8月5日取得蓋章命令文本，表示於揚科資訊科技不合規期間呈交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予以延期至下列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0日起至1998年9月26日； (b)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7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c) 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8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d) 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1999年12月31日起至2000年9月26日； (e)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賬目日期為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1月31日。 	<p>同上</p> <p>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揚科資訊科技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第131條實際上已充分追認及補救。因此，揚科資訊科技及其董事的潛在責任獲妥當解除。</p>	<p>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p>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	違反公司條例第791(2)(b)條。 逾期備案2014年委任的董事	有關疏忽為無意行為及因疏忽所致。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已挽留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本公司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於2014年7月29日作出備案。	持續違規可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拖欠罰款700港元。前述逾期備案的共計最高罰款估計約為13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起訴，亦毋須就上述逾期備案繳交任何罰款。然而，既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於日後將不會就並未失時效的是項違規對本公司提出起訴。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段所述的違規行為屬輕微性質，根據彼等的經驗，公司註冊處一般情況下不會起訴逾期備案的公司，因此未能確定起訴有關違反行為的正常罰款範圍（因違反該條文的情況極少）。如被起訴，則可能處貨幣形式的罰款，且根據彌償契據，本集團受控股股東補償。	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基沛先生。

為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不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委任公司秘書以負責日後本集團旗下所有香港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的事宜；
- (ii) 公司秘書將編製備忘錄以提醒所有負責人注意本集團旗下各香港私營公司應當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年度經審核賬目，除非根據公司條例該公司獲豁免申報；及

業 務

(iii) 審核委員會將獲告知涉及公司條例的過往不合規情況並於[編纂]後繼續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非僱員人士或未能提交報稅單

我們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揚科香港	<p>未能就向下列人士(僱員除外)付款作出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a) 2011年/2012年課稅年度:</p> <p>(i) 揚科香港就OTOTO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OTOTO已付OTOTO分包金額450,000港元;</p> <p>(ii) 揚科香港就Chang Kwok Kee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其已付Chang Kwok Kee分包金額67,200港元;及</p> <p>(iii) 揚科香港就Ngai Man Lung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Martin NGAI Co.已付Ngai Man Lung(以Martin NGAI Co.名義交易)服務費472,130港元。</p> <p>(b) 2009年/2010年課稅年度:</p> <p>(i) 揚科香港就OTOTO根據有關揚科香港所承接項目的分包商合約所提供予揚科香港的服務向OTOTO已付OTOTO分包金額672,750港元。</p>	<p>揚科香港認為該等認為就揚科香港所承接若干項目而向揚科香港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由揚科香港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有關期間並無告知揚科香港須就IR56M及IR6063B僱主回報備案,因此,並無責任就分包商合約及服務付款向彼等提交任何報稅單。此外,揚科香港並無收到稅務局的評稅員任何通知要求填報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p>	<p>於2013年8月12日,揚科香港寫信致稅務局告知其已確定若干付款可能須向稅務局提交僱主申報IR56M及IR6063B連同解釋及呈交於其相關課稅年度未提交報稅單原因。</p> <p>於2013年10月31日,稅務局寫信致揚科香港,確認稅務局局長不擬根據稅務條例針對揚科香港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第52(4)、(6)或(7)條規定的任何人士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法院可頒令判定該人士於規定時間內責令其糾正未能遵守的行為。</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a)條,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申報,以致其提交的申報不正確,構成違法並判定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且進一步罰款以不超出因申報不正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或倘申報、陳述或資料接納為正確將一直少收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為限。</p>	<p>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基沛先生。</p>

業 務

上表為往績記錄期間登記分包服務付款的所有交易。為防範日後於香港再次發生稅務違規，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委任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就應付外聘顧問的顧問費承擔全面及一般合規責任。尤其是，彼將保存顧問協議的全部記錄並負責各財政年度有關個別顧問之稅務申報；
- (ii) 我們將在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內部建立控制系統，以記錄根據IR6036C表格所載指引向個別顧問支付的年度金額超過25,000港元的顧問費，並向稅務局申報以便填報IR56M。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已付累計顧問費摘要，並提交予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供其審閱。於每年四月份，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將編製一份已付顧問費總額摘要、IR56M及IR6036B表格草擬本，並提交予楊先生或行政經理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 (iii) 我們將知會審核委員會有關過往稅務違規事件，而審核委員會連同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後一併跟進有關稅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程序；
- (iv) 我們為董事、高管及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安排有關稅務局規定的專業培訓；及
- (v) 本集團將就各項合規事宜向稅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未能作出僱主回報主要是由於楊先生倚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意見。楊先生現時完全知悉就分包商備案相關僱主回報的職責，且彼將繼續跟進瞭解稅務條例。此外，我們將委聘稅務顧問就稅務合規提供意見。據此，我們董事認為，委任楊先生或行政經理承擔合規職責將為有關應付予外部顧問的諮詢費用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於中國未登記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及深圳凱港的下列租約乃未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規模
租賃協議1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29,336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2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1,170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3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4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 A401-402室(「當前物業」)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36.70平方米
租賃協議5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4樓 A401室	辦公用途	2009年6月26日至 2011年6月25日	人民幣4,440元	60.00平方米
租賃協議6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1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79元	413.49平方米
租賃協議7	深圳凱港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D座7樓 D710-711室	辦公用途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35,147元	413.49平方米

業 務

有關未登記租約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p>就租賃協議4而言，我們董事將繼續聯絡業主安排登記。然而，倘業主繼續拒絕登記租約，我們將為天利時尋求另一合適辦公場所。倘我們物色到適合地點，我們會於租賃協議4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時將天利時遷至新物業</p> <p>租賃協議1、2及3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南山區出租屋綜合管理辦公室（「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p>	<p>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p> <p>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1、2、3及4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35,203.20元、人民幣37,403.40元、人民幣39,603.60元及人民幣39,603.60元。</p>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深圳凱港	深圳凱港的若干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	業主未能與我們合作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租約。	租賃協議5、6及7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於2013年10月21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辦公室，且辦公室確認倘問題租約已屆滿，其將不會對業主／租戶就有關未登記該等租約採取任何行動。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簽訂或變更任何租賃關係的訂約各方於訂立租賃協議後10日內須於區部門登記或存檔租賃協議。倘未登記租賃協議屬租戶過失，該租戶將被處以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總租金10%的罰款。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將不受未能登記租賃協議的影響，且就未登記租賃協議5、6及7或對我們處以的可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10,656元、人民幣39,695.04元及人民幣42,174.78元。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經我們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要求繳納罰款的通知。

鑒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未登記租賃向我們施以任何處罰或提出任何申索；(ii)尚未登記的租賃對當前物業的安全狀況或租賃的有效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ii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本集團決定通過與相關業主按相同租金訂立租賃協議4的方式為當前物業的租賃另續期一年。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與業主溝通並說服業主，以安排登記租賃協議4。

業 務

鑒於天利時所使用當前物業作辦公場所及總建築面積僅約336.7平方米，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於其他合適位置搬遷天利時且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整個搬遷過程將耗時不到三個月，包括物色新辦公場所、訂立相關租賃協議、進行裝修工作、搬遷當前物業及搬進新地點。我們董事經考慮當前物業規模，預期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會很大。

考慮到(i)天利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當前業務經營，故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業務任何中斷，及(ii)考慮到當前物業規模，有關該等搬遷成本將不大，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部門確認，因有關租賃已屆滿，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及(ii)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董事認為，未登記屆滿租約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天利時及深圳凱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收徵收法」）規定時限內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若干稅項。我們將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我們附屬公司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天利時	天利時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98,507.9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徵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天利時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編纂]。於關鍵時期，天利時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天利時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天利時於2013年9月及11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天利時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29,165.28元。於2013年11月25日，天利時經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的追加罰款人民幣2,659.82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利時已繳足2013年9月及11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根據稅收徵收法，納稅人於規定時限內未能辦理稅務登記或變更或註銷稅務登記，將被稅務部門責令於時限內糾正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罰款；倘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款。 此外，倘納稅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納稅項或稅款預扣代理未能繳匯稅款，除責令納稅人或稅款預扣代理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或繳匯稅款外，將自繳稅違約日期起，按拖欠稅額每日0.05%稅率追加罰款。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					對不合規事件 負責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罰款	
深圳凱港	未能就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差額人民幣114,757.6元辦理稅務登記並於稅收征收法規定時限內繳納該稅項。	不合規的發生主要由於深圳凱港董事疏忽且並未發現直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籌備[編纂]。於關鍵時期，深圳凱港已聘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持續遵守責任及深圳凱港董事於關鍵時刻於合規問題上已委託及依賴彼等。	深圳凱港於2013年9月在地方稅務局辦理稅務登記。於2013年9月26日，深圳凱港經深圳市羅湖區地方稅務局責令繳納(i)因未能辦理稅務登記的罰款人民幣945元；及(ii)自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追加罰款人民幣37,039.49元。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凱港已繳足2013年9月的規定罰款及追加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同上。	我們執行董事李先生

由於深圳凱港已由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範日後於中國再次發生稅務違規，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在會計部門分派一名員工以每年與中國稅務諮詢公司接洽稅務合規、稅務登記年檢及稅務申報；及
- (ii) 我們將保留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稅務登記年檢及申報截止期限的合規核對清單，並確保均已妥為遵守所有該等日期。該名來自會計部門的負責員工將每月向公司秘書(承擔一般合規責任及處理稅務合規事宜)報告有關核對清單的任何偏離情況。若出現任何問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報告。

控股股東已簽署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

業 務

制定舉措預防日後違規及改善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放在未來再發生不合規，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

- (i) 本集團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及5月以及隨後於2013年10月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與我們主要管理層討論並審核有關企業管治常規、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對財政管理、財務申報及營運週期即：收入及成本週期、人力資源週期、資本開支週期、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獲若干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總監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是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慣例及程序給予若干建議，包括制訂及採納全面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其詳情乃載於本節「內部控制」一段。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3年10月的隨後跟進審核結果，本集團已按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措施及糾正不足之處。鑒於本集團對建議的回應及就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經提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並有效防止任何未來違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將以守法方式營運；
- (ii) 我們各董事已參加培訓課程並收到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及職責的詳細備忘錄；
- (iii) 我們已委任梁基沛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就有關若干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並進行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彼將負責本集團日常秘書工作管理，包括維持公司最新記錄以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公司秘書連同我們公司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收到有

業 務

關合規事項的任何詢問或報告，我們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調查事項，並(倘適用)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指導及推薦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見下文(iv))；

- (iv)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核財務申報及審計職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其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v) 本集團將編製稅務及公司合規核對清單，以確保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而該核對清單將由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檢討；
- (vi)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設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以就本集團的合規事宜作出審核及提供建議，包括稅務申報合規事宜、中國租賃登記及公司條例。我們將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而該年度檢討的研究結果將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議；
- (vii) 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本集團不時適用遵守法規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或培訓；
- (viii) 本集團將尋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部法律意見以防止再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項；
- (ix) 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事項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x) 我們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緊跟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發展或有關我們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的責任及職責。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起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書及牌照。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及經提高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及有效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事實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類似不合規事件發生。

保薦人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行動為充分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保薦人認為(i)我們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糾正及避免之前不

業 務

合規事項；(ii)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本集團所採納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乃有效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違反前公司條例的違規事件純粹屬於無心之過而非蓄意行為，原因是發生該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而我們董事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具備相關法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ii)違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存在任何詐騙或欺詐或對彼等的品格或能力提出質疑；(iii)於告知違規事件後，我們董事已履行其誠信責任並採取補救行動以補救有關事件；(iv)為保證股東的權益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董事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以披露之企業管治慣例；(v)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有關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及(vi)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董事的潛在負債已獲適當解除，保薦人信納，董事已具備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之職務相當的能力標準。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受威脅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保險

我們為香港辦公室辦公室繳納辦公室保險，涵蓋辦公室設備及財物以及業務中斷的損失或損壞。我們為僱員繳納僱員補償保險，包括香港監管規定下工傷保險及香港所有僱員的個人醫療保險。

我們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部門規定為僱員繳納社保。

我們所承接若干項目受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保護，風險保險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乃由主承包商(倘我們屬分包商)或我們進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費分別約236,000港元、302,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約為206,000港元。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為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香港僱員並無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收到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工作安全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重大事故、個人工傷或財產損失索償、員工賠償或任何相關不合規事件。

研發

我們現時並無研發團隊且我們擬建立該團隊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項下「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知識產權

已開發產品所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一般屬客戶。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一項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乃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任何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任何侵犯由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侵犯，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索償，或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償。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兩項物業及一項物業。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概要：

租戶	位置	佔用詳情	租期	月租	建築面積 (概約)
揚科香港	香港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辦公用途	2013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130,676港元	433.6平方米
揚科香港	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 中南大廈1樓102室	辦公用途	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	76,350港元	283.7平方米
天利時	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園 科技南十路6號深圳航天 科技創新研究院A座4樓 A401-402室	辦公用途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33,003元	366.7平方米

附註：兆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5年2月15日的建議租約概要，建議揚科香港就物業租約另續兩年，由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163,345港元。

我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示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利時的租約並無於相關物業租賃管理部門登記。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分節。